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公司独立董事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独立董事的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总经理李晓华先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90,925,529.6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461,964.3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4.48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622,731,492.5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726,202,872.37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461,964.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519,213.26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787,631.88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所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3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ESG 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265.00 万元人民币，并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管理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管理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Yan Ma 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7.00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期限和额度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4.68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35.68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9.00 亿元，主要用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展存贷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业务，其中：预计 2023 年度在工商银行办理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10 亿元；在工商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在工商银行办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10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的配偶担任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公司与工商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郑海英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告编号：2023-028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Yan Ma 女士、Alex Cheng 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和外汇负债，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号）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Yan Ma 女士、Alex Cheng 先生、马伟华先生、冯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李晓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 Yan Ma 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 Alex Cheng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马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冯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寿春燕女士、潘思明先生、张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寿春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潘思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张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华先生；

委员：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冯洁先生、寿春燕女士、潘思明先生。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思明先生；

委员：张菁女士、冯洁先生。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寿春燕女士；

委员：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张菁女士。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寿春燕女士；

委员：李晓华先生、潘思明先生。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Paul Xiaoming Lee，1958 年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 1984 年至 1989 年任副所长，1992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 Inteplast Corporation 技术部经理，1996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塑董事长等职务。2006 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5 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192,257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提名董事李晓华先生、本次提名董事 Yan Ma 女士、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Sherry Lee 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接到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家属通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因相关事项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李晓华，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2 月毕业于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 至 1996 年，任职于美国 World-Pak Corporation；1996 年 4 月起至今，历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 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 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5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捷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919,389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72,696股。李晓华先生与本次提名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本次提名董事 Yan Ma 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Sherry Lee 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Yan Ma，1959年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1990年，任职于昆明延安医院；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Yan Ma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Yan Ma 女士与本次提名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本次提名董事李晓华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Sherry Lee 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除上述关联关系外，Yan Ma 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Yan Ma 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4、Alex Cheng，1958 年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塑料工程硕士，东北农业大学博士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美国 Inteplast Corporation 技术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恩捷总经理。Alex Cheng 先生 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Alex Cheng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Alex Cheng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5、马伟华，196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至 1997 年，历任云南镇沅金矿设备科副科长、玉溪水电设备厂设备科技术员；1997 年至 2016 年，历任红塔塑胶生产部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恩捷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伟华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122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伟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6、冯洁，1964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工业经济师。1981 年至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1984年，任职于思茅工商银行；1989年至1997年，历任云南光学仪器厂综合管理处统计员、计算机中心主任、团支部书记；1997年至2005年，历任红塔塑胶技术员、统计主管、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至2009年，任红塔塑胶成都办事处主任；2009年至今，历任成都红塑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成都红塑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冯洁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813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寿春燕，1971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92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新型纺纱技术开发中心会计。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景瑞房地产开发集团内审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民强房地产开发集团内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九龙云天房地产开发集团内审总监。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智富房地产集团内审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

截至目前，寿春燕女士持有公司400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寿春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潘思明，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华晨汽车集团财务分析。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民生银行中小部贷后管理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

截至目前，潘思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思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张菁，1961 年生，中国国籍，东华大学理学院应用物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华大学理学院常务副院长。2016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恩捷董事。2015 年至 2020 年任力学学会等离子体科学与技术专委会主任委员。2018 年至今任上海郎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至今任 Plas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期刊副主编。

截至目前，张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